

最后的村庄

曹乃谦短篇小说选

曹乃谦 著



最后的村庄

曹乃谦短篇小说选

曹乃谦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最后的村庄：曹乃谦短篇小说选／曹乃谦著．—北京：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，2006.12
ISBN 7-5043-5141-5

I. 最… II. 曹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19756 号

最后的村庄——曹乃谦短篇小说选

作 者	曹乃谦
责任编辑	刘 媛
封面设计	SDD 工作室
责任校对	张莲芳
监 印	陈晓华
出版发行	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电 话	86093580 86093583
社 址	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(邮政编码 100045)
经 销	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	涿州市京南印刷厂
装 订	涿州市新华装订厂
开 本	680 毫米×980 毫米 1/16
字 数	193(千)字
印 张	14.75
彩 页	2(面)
版 次	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0000 册
书 号	ISBN 7-5043-5141-5/I·683
定 价	23.5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序

文学的力量

——我读曹乃谦小说

杨新雨

(散文家、太原市作家协会主席)

—

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，文坛巨擘汪曾祺就看中曹乃谦的小说，极力举荐他之后，还说他是“一举成名天下闻”。他的小说连续发表于国内的大刊及港台的报刊，入选各种选本，被翻译到国外，文坛人物也多有评价，这些我都是有记忆的。所以曹乃谦并不是现在才火，而是成名已久。我觉得他那时，就像是我在乡间见过的一种景象：农民在山上燃起一堆小火，烤食并取暖，火堆迸出火星，燃着了附近的草木，借着一股上升的风，霎时间就窜上了山坡，要拍灭它已经做不到，火不停地往上窜，窜向山顶……

后来却有了点阻隔，使他未能继续燎原，用现在市场经济的话说，是未能彻底做大。如他所说“先当孝子，后当作家”，他是因服侍病重的母亲，为尽孝而辍笔。

然而他如今又火起来，而且这回是彻底不得了，因为这次的火，带上了诺贝尔文学奖的气息。诺贝尔文学奖的评委马悦然，在中国大地上游荡，他对曹乃谦的喜爱，好像是超过了其他的中国作家。马悦然到处问人，知道曹乃谦么？有人回答，未知。马便正色告之，他绝对是中国最一流的小说家，他与莫言、李锐都有机会获得诺贝尔奖。有记者还探问，您是不是已经推荐了曹？马笑而答曰，这个不能说。诺贝尔文学奖的氛围造得如此浓烈，而且指向是如此的具体。

可是我一直没有读过他的作品。当初，可能是手头没有，也没去找。另一种心理可能也有关，那时我好像是更愿意读现代一点的东西，另外我喜欢自然一点的没什么意图的写作。而当时写乡土的东西是非常流行的，实际上一一直在流行，甚至可以说一直在占统治地位。我想他的小说也不过是这洪流中的一块浮木吧，也许有点特别。那

时，写乡土的作品可能包含了不少东西，既寻找点什么又批判点什么，本土的人和外来扎根的人都在写，成了大名的也非常多，只山西就有郑义、李锐等名家。总之，他的小说我当初一篇也没读过。

而如今不能不读曹的小说了，作为一个至少是名义上的文人，再不大读他，就太不尊重现实也太没有责任感了，于是我一下子读了他的二十几个短篇。只得承认，我被他的这些小说吸引、笼罩。

曹乃谦的小说，也让我再一次回到那个本应该是常识的问题，什么是文学，什么是好的文学。对我，这个问题好像从来没有成为常识，它总是不期而至。想清楚的一点是，任何一种理论解说，都不应是文学的出发点和规范，我们只能审视，事实上存在着怎样的文学。

因为大多数的写作都互相雷同，甚至，都只是无意识的仿造。只有极少数的作家才能以自己的方式诠释文学，曹乃谦也许可以算是这极少数的作家之一。我说也许，因为我并不是权威，同时我也不是那种总是敢于下定论的人。

二

我看到，曹乃谦操着原封不动的生活口语和方言土话，唱着令人心颤的民歌“要饭调”，荡入了文学。这么直接、这么彻底地使用乡村语言，以我孤陋寡闻之所见，曹乃谦是唯一的，而且他显然获得了成功。奇异的感觉由此产生，他好像是并无意识也无须什么勇气，便轻而易举地完成了个创举，而人们还没有充分认识这意义。

他拒绝了以规范语言为媒介，他的写作直接与生活接轨。与他相比，许多人的写作，都像是主要与书本接轨。杜甫有诗云：“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。”可见主要与书本接轨的写作由来已久。这是我不赞成的写作路子，中国最不缺少的也就是这种路子的作品。

普通话和书面语言，缺乏表现力，而生活口语和方言土话，则有地域的局限，这是常使我困惑的难题。我看写作者们一般采用的是折中的办法，就是有限度有选择地使用方言土语，有人认为应以大家能看懂为限度，有的是将方言作一点改造。但这实际上成了一种杂拌的不伦不类的语言。因为任何一个地域的语言，都有各自的纯正性，它们完整而有效，自足而自如，有滋有味，有情有调。

有些方言也可以融入城市的语言，比如东北的“忽悠”，全国都理解了也学会了这个词语，而用普通话来翻译它就有点困难。小时候看电影《小兵张嘎》，日本鬼子的胖翻译官对罗金保和张嘎子说：“慢说吃你几个烂西瓜，老子在城里吃馆子都不花

钱。”当时我就不知道这“馆子”是什么食品，也不知道是哪两个字，问伙伴们，也都不知道。很久以后才知道了“馆子”是指饭店，而且使用很广，我想它原本也是来自方言。

从一篇文章里还看到曹乃谦拒绝给他小说中的方言加注释，他说：“聪明人自会猜出那意思，看不懂的拉倒。”他这话让我佩服，这表现了他对所使用语言价值的认定和自信，还有热爱和尊重。我的许多进了城的老乡，有的很有出息，却以家乡话为耻，因为他们总是试图掩饰它，于是他们说话就有一种变了腔调的无所依从的奇怪味道。当然他们也非文人，无足深怪。

东北的“忽悠”人们学会了，那么，东北方言学得，我们山西雁北方言就学不得？这或许也是曹乃谦的态度。而不管人们想不想学，这都是真实存在的语言，历史总在千年以上，这本身便是价值。

从文学的意义上，方言其实不可翻译。我生活过的故乡与曹乃谦所熟悉的农村同属晋北，他小说中的方言土话，对于我完全不是障碍。以我的感觉，家乡的有些话，其微妙处用普通话是无法翻译的，或是一翻译味道就不对了。

因此曹乃谦使用全套方言土话的好处就显示出来了：多么省事，再也不用寒窗苦读，皓首穷经，生活中怎么说就怎么写，对话语言照搬上来，描述语言也用老乡说事的那种话。真正的文如其人，真正的本色。是生活中的语调，而非书面的语调；是生活中的味道，而非书面语言的味道；又有古意，是民间的语言化石。用曹乃谦惯用的复句来说，这真是太好了，这真是太好了。曹乃谦也许真的创造了一个范例？在这里，我还得说，我不是专家权威，但我不妨将这意思说出来。回想一下，我们历经的书面的文学语言是什么？文言文，格律，平仄，辙韵，白话文，欧化的白话文，合乎语法规则的白话文，普通话，网络语言，等等。

当然，对如此使用方言，我也有些疑惑，比如，方言肯定不是都有相应的文字，而有些发音，普通话里好像也没有，那么，到了书里，这些字该怎么写？此外还有一些疑惑，暂且不说。

一切都在逝去，一切都在变异，速度越来越快，地球越来越小，前后略一对比，常令人瞠目结舌。所以他的真正源于生活的写作可能还有一个意义，即以文学的方式留存逐渐消亡的生活与语言。

再说他的文本形式。我所想象和追求的理想的方式，是自然天成的方式，而他是不是也轻易地做到了？做到了。由观察体验而寻求表达，源于内在的诉求渴望，流出了自然的形式，自然的曲线和波动，如河流一样。他是这样的吗？是这样的。

有一位先锋写作者对我说，比如有一个作品，写得并不好，可是它创造了一种新颖的有价值的形式，那么，以后的作家可以按这个好的形式做出好的作品，这就是形

式的意义。对这种理论我是大大摇头，我认为并不存在这种情形，如果作品不是好的，怎么能说他的形式是好的？如果这是一个好的作品，又管它是什么形式？好的形式也许应该是使人感觉不到它。单纯的形式探索我不敢说没有意义，但我总认为，好的作品不会由此产生。

我想，写的多了，谁都会有自己的形式，甚至自己的教条，但这教条如果是自己创造的，或者说自然形成的，那就也是好的。

三

曹乃谦的小说能有这么大的影响，除了独特，还因为确实是好看。他的描述，无不生动传神，无不真切动人，用笔简约而情景毕现。

请看《山丹丹》中的一句话：“瞭见大盖帽儿们的那辆吉普车一蹦一蹦地开走了。”不写路坑坑洼洼，只说一蹦一蹦地，就将路面的情形包含于其中了，而且更生动形象，若说颠簸着走了，则只是状态的陈述，不是生动的描写了。用笔的节俭而有效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他的小说让我想到两个字：准确。观察的准确，理解的准确，用笔的准确，这不是什么文字的功力，而只能是聪明和悟性。但最主要的原因，我想了一下，我觉得是因为他写的全是真的，而不是想出来编出来的，细节可能全是真的，情节和故事也多半是真的。

如《沙蓬球》中，贞贞临行送鸡蛋，哭喊着“我要呀我要呀，我要那两颗鸡蛋呀”，这能编出来吗？这并不精彩，却是如此的具有真实感，那情景，令人禁不住热泪盈眶，童年时就深蕴的感情是如此地撼动人心。

再如《山药蛋》中：“他刚才梦见了改娥……改娥大大地一吸气，肚皮就吸出个洼洼，这样，裤带就松了，好让他往进探手……”这虽是以梦境表现的渴求，但也是那时山村里男女间的真实的情景和细节。

再看《野酸枣》中的一段：“看见墙上尽写的是字，……酸枣和男人亲嘴生娃娃。生下你爷爷奶奶姥爷姥姥还有你姑姑娘姨叔叔舅舅和你的爹妈。我正为这个挺能生养又挺会骂人的酸枣感到想笑的时候，却又看见了下一条：谁看我写的字谁是驴日下的。怕当了驴日下的，我赶快把眼挪开。”取材的真实绝对超过聪明的编造。

我最不喜欢看的，就是编出来的细节。故事和情节可以编，但细节不要编。可我看大部分作品的细节都是编出来的，我每看到一个编出来的细节，就不想往下看了。而我遇到了曹乃谦的小说，它给了我满满当当的真东西。

我认为他是写情的高手，好像没有人从这方面评论他。初萌的纯洁的爱情，胆怯而又幸福的让心儿发抖，他将爱情的心理情态写的如此逼真，这也是因为源于真实，当然，也源于真情。《野酸枣》和《亲圪蛋》，都写了动人的让人伤怀的爱情故事，其中的两个少女形象，让人难忘。由此我甚至想，爱情的描述可以衡量一个作家是否够格，如果心中没有爱情，如何能写的出？而心中没有爱情，又如何能算作家？描述爱情，有许多人总像是在编织花环，将爱情着意装点，浪漫、绚丽却不真切，也不动人。曹乃谦的爱情描述，都只是平常的，原本的，具有全部的细节真实，心理真实以及时代真实，平常的人与事才能形成最精妙的描写。

《小精灵》一文，充分展示了曹乃谦对人物心理情态的描绘才能，令人赞叹不已。一个活泼捣蛋翻天覆地的可爱的小女孩，一个灵透里外、内心复杂的可怜的小女孩，在曹的笔下生动无比、精彩绝伦而又准确无误。而其中包含的情，又是另外一种。

《忏悔难言》也是一篇写情的文字，却可以称作是一种“弄情”。这是一篇很让我吃惊也让我奇怪的小说，一篇完全不同的小说。机心，罪孽，高级的阴谋和手段，狭窄的心胸，阴暗的心理，奇异的报复，巧妙的构思设计，柔滑如丝的描述，真实的细节，不真实的情节和故事。一篇有点洋化有点高级的小说，一篇紧紧扣住人的小说，一篇既让我喜欢读又不愿意认可的小说，脑中由此生出了“作家的复杂性”一语。

《孤独的记忆》有点散文化，是我非常喜欢的一篇。文章写了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一次笔会，这种题材写的人不少，而有没有谁能写得如此生动有趣？让人如临其境，如此自然，却又如此独特？在薄冰的湖中打冰漂和划船的描述堪称美妙。看他的描写，能想到大多数写作者的描写都是雷同的，他们看到别人写过的情景，就有了灵感了，就会模仿一番了，而面对新鲜的事物，脑子就没感觉了。而曹乃谦面对新颖的景物和人物，写得是多么从容又精彩。他还不无矫情地写了自己在笔会上的孤独，却借机描摹了一些文人。这些看不起或嘲笑曹乃谦这个新作者的文人们，该在此好好端详一下自己的形象。最好笑的，是曹在喝了许多酒后，为了证明自己具备成为大作家的条件即自己也有很强的性意识，去追赶着要摸一位女作者的背。我觉得他这也有故意搞笑的嫌疑，但他却显得一本正经。所以这篇文章也有半真半假亦真亦假的味道，这就更有意思了。曹乃谦随意的描述会有如此的妙味，这其实是真正显示作家水平和风貌的地方。

使曹乃谦获得盛誉的，是他的“温家窑风景”系列，总的题目又叫《到黑夜想你没办法》，台湾出版，马悦然又翻译成瑞典文，等等。所以文坛及国外对他作品的价值认定，主要依据的是这本书，我上面提到的作品都不包括在其内。我的感觉，“温家窑”系列，因语言的粗粝，用笔的简约，显出一种瘦骨嶙峋，轮廓峥嵘的气象，仅此就是一种大手笔。王安忆说他的小说是“精致却天衣无缝”，真名家究竟是别具

慧眼。貌似粗粝，实则精细无比，又包含了柔软的心。这一组最有名的作品，我在此不细谈。

在此我想谈一个观点。当他的“最重要”的作品被认定后，是不是就不必读其他作品了？鲁迅的“最重要”作品曾经被认定是《狂人日记》、《阿Q正传》，那他的散文《在酒楼上》还要不要读？散文诗《野草》还要不要读？爱情小说《彷徨》还要不要读？杂文《纪念刘和珍君》还要不要读？一位优秀作家的每个作品都是不一样的，互相不能替代的，篇篇都是各臻其妙。

比如前面提到的曹乃谦的小说，与“温家窑”相比，语言明显的松软柔和了，少了棱角，多了线条，有时几乎是柔滑如丝，情调则更自然丰盈。我赞成作家有自由的情性，自然的变化，不必特意追求或坚持什么风格，总之，前后都是好作品，各有各的好看。

四

在本文的开篇，我谈到过诺贝尔文学奖评委马悦然先生对曹乃谦作品有高度的评价，就此我想谈一点看法。首先这早已成为文学界的一个话题，一位文友说，外国人哪有中国人更了解和更懂得中国文学？马悦然那么大了，对中国的当代文学，他能读懂多少？据我所知，持这样观点的绝不只他一个人。我认为这种认识有道理，但只是一方面的道理。另一方面呢？我是这样想，能够超越不同国度，不同的文化心理和文学认同，而打动异国的文人，这不是证明了真正的文学的力量了吗？换句话说，能够经得起文化的过滤而仍然留存动人内容的不是真正的好东西吗？谁能有这个自信？而马悦然，一个老人，一个在自己的文化中浸润已深的老人，要打动这样一个人，是不是比打动一个年轻的外国人更困难呢？那么，是我们民族不同的东西引起他们的兴趣，还是共同的人性内容得到了认同？我认为是后者。一个做文化研究的学者的兴趣会是前者，而一个作家的认同会是后者。

我感到，有一个东西一直在起作用。早在电影《红高粱》放映时，国人就开始了一种说法，说是我们的一些作品是靠取媚外国人而获奖的，以什么取媚呢？是以我们的落后和缺点。开始我觉得这种说法至少在知识界不会有市场，但后来发现我错了。我至今也很费解，这种认识怎么会有这么广的人群，而且这么持久？很明显，这种认识需要有一个前提，就是外国人看到我们的落后和缺点就会高兴，而我们讨好他们的方法就是展示我们的不好。这怎么说呢？我无法不承认，这是我们在以己度人，一种根深蒂固的东西。我希望在今天，曹乃谦的作品，比如他的“温家窑系列”，可以脱

离这种责难。

马悦然给曹乃谦的《到黑夜想你没办法》一书作序，题目是《一个真正的乡巴佬》。而这个“乡巴佬”，他的不修边幅、落拓不羁，粗言犷语，也只能看作是城市文人的一种形态。他是一个有情性的真实的文人，是一个爱好广泛并多才多艺的城市文人，他歌唱得好，箫吹得好，围棋下得好，书法也很好。

我想说的是，一个真正的乡巴佬是写不出乡巴佬的，要写乡巴佬，至多只能做个半吊子乡巴佬，同时还得是整个的一个真正的文人，这后一点永远是最重要的。文人可以写出自己，而乡巴佬却写不出自己。



目 录

[1] 野酸枣	
[15] 沙蓬球	
[30] 最后的村庄	
[41] 斋斋苗儿	
[53] 亲圪蛋	
[66] 黄花灯	
[82] 英雄之死	
[90] 小寡妇	
[96] 老汉	
[100] 忏悔难言	





- 小精灵 [115]
- 不可难闻 [129]
- 山药蛋 [143]
- 山丹丹 [151]
- 豆豆 [157]
- 根根 [162]
- 荞麦 [169]
- 苦杏仁儿 [173]
- 孤独的记忆 [183]
- 老汪东北蒙难记 [196]
- 豺狼的日子 [209]

野 酸 枣

高中毕业回村种了四年地后，我才好不容易托人找了个临时代课的营生。一个月工资虽说只有二十一块，但咋说也比在村种地强。再说，有了这份工作就好找对象了。我很高兴，拿到介绍信的第二天就背着行李卷儿出发了。

我要到的地方是个仅有四十来户的穷山村。说是十三里路，可走起来比平川的三十里还费劲。天过正午才到。

这村的房子都盖在土圪坨上，这儿一户那儿一户，很是散乱。我正坐在村底路口的一棵榆树下喘气，从土墙崖后拐过个女娃。她噓噓唏唏地吹着口哨。看见我，打了个愣定后就冲我走过来，问我是谁家的客人。我说我找书记。

“那你找错了。”她说。

“什么？这不是水泉坡？”我有点急了。走了一上午，可别来错地方。

“水泉坡是水泉坡。可这个村从来就没书记呀？”她说。

吓了我一跳。

“那我找队长。”我说。

“看这人。是不是隔一会儿还要找会计？”她说。

我告诉她我是分配在这儿当老师的，得先找个负责任的联系联系。

“噢——是教书先生。墨水儿喝得头晕了，怨不是没准星。”她说。

这女娃。初次见面，怎么这样说话。我想。

“那！顶高处的三眼窑就是队长家。”她努着下巴说。见我很费力地往起背行李，又说：“背不动？背不动我给你雇个毛驴去。”

我没理她。

“哟，人儿气了。”她说，说完转过了身，就走就打口哨。走出几步



又调转头看我。见我也看她，就咯咯笑着跑走了。

学校盖在村西的一处高土塬上，是村里唯一的平顶房。村里别的房都是砍断崖后挖出的窑洞。学校仅是一间大屋。门的台阶是块躺倒着的五尺多长的大石碑。碑的正面朝天，能看见有刀刻的字迹，也能看见娃娃们用白粉笔画着的玩狼吃羊游戏的那种方格格。

队长说今儿你安顿安顿，明儿我再吆喝娃们来。我问有多少学生，他说不愁来七八个。

队长走后，我靠住行李躺下。一眼看见墙上尽写的是字，都还是用毛笔写的，一条一条好像标语。是学生们写着互相骂。尽管用白土浆专门刷过，可也没遮盖住。

“刘玉贵是个王八蛋。”

“刘玉才是个偷人猴。”

“酸枣和男人亲嘴嘴生娃娃。”

“生下你爷爷奶奶姥爷姥姥还有你姑姑姨姨叔叔舅舅和你的爹妈。”

我正为这个挺能生养又挺会骂人的酸枣感到想笑的时候，却又看见了下一条：

“谁看我写的字谁是驴日下的。”

怕当了驴日下的，我赶快把眼挪开。

屋顶的纸仰层很旧了，有的地方被房顶漏下的雨水多次淋过，黄黄的一圈圈的，就像尿炕小娃们的尿褥花。有处纸仰层干脆就掉下去了，能看见里头的那根黑黑的粗檩条。檩条上面画着花纹图案。这是庙里拆下的东西。我断定这儿原来是座庙，这个学校是拆了庙后盖起的。

听人们说，用庙拆下的东西盖房，家里就肯是闹鬼。望着绘有图案的檩条，我心里有点儿发毛，总觉得会在纸仰层破洞口钻出些什么来。

幸好，我想起小时候舅舅给我讲的那个故事。说的是古时候有个学堂也设在旧庙里，教书先生就在庙里住。他爱喝酒，老准备着有酒。可他发现有人常偷喝他的酒。那天先生终于把偷喝酒的人给抓住了。这人说他是神，叫伙同，求先生放了他。还说为了报答先生释放之恩，让先生日往以后如遇到困难就踩三脚，喊三声伙同，他就会来帮先生排忧解难

难。后来，先生一有困难就跺三脚喊三声伙同，伙同果真来帮他。这样想过，我倒高兴起来，一点儿也不怕了。

为了招引伙同来家，后晌我就让给我回村取粮的后生驴驴，下公社买回瓶白酒，摆在窗台上，好让伙同路过时一眼就能看见。我还用牙把瓶盖儿啃启开，好让伙同路过能闻见酒的香味儿。

就像有人家里偷偷供养着菩萨那样，我常常合住双手对酒瓶说：“伙同伙同来帮我。”

这村的人都是一大早就去担水。学生上早自习，我得照看他们，所以我是在吃过早饭才去。下到学校右侧底，是一条干河弯，顺着走上去半里地，有股泉水从石崖缝儿流涌出来。底下拿石头垒了个大池，把水就住。人们就在这儿担水。

那水清清的，能看见底。池水倒映着石崖，倒映着崖壁上一丛丛的酸枣的绿枝叶。有一角还倒映着蓝的天，有白云匆忙地漂过去。眼下这景色真是好看。我没打水，先圪蹴下来，用池边溢出的水洗干净手就捧起一掬水，咕咕地喝。

这时，听到背后传过来口哨声。猜也是头天碰到的那个野女娃。回头看，就是她。

“曹老师，担水？”她说。

她怎么知道我姓曹。我想。

“全村人谁不知道来了个曹老师。”她说。

她怎么就猜出我刚才在想什么？我想。

“你眼睛那么一滴溜，我就知道你在想啥。”她说。

这野女娃可真灵。我想。

“曹老师你也不笨嘛。你保险能猜出我是来干啥。”她说。

“不就是洗衣裳？”我说。我见她挎着的柳丝篮里堆放着衣裳，才这么说的。

“我莫非就是为洗衣裳？”她说。

“还洗啥？脸？”我说。

“哈……”她放开声大笑，笑得弯下了腰，把篮子“咚”地蹲在地下，扒在篮子上还笑。那笑声也赛如她那口哨好听。



我打满水担起就要走，她问我火上是不是坐着药，我摇头。她又问这儿是不是有狼，我这才明白她是啥意思。可我既然已经担起桶，也就没再往下放。我说了声该给孩娃们上课了就迈步往回走。

她在后面又吹起了口哨，吹的是“哥哥你走西口，小妹妹我实难留”这句调子。吹完这句，我听她又放声地笑。

这女娃真野。

这一夜我再没去想伙同。那张调皮的小脸儿一直在我眼前闪晃，那优美的哨音一直在我耳旁旋响。

哥哥你走西口，小妹妹我实难留。这野女娃真可爱。

哥哥你走西口，小妹妹我实难留。我从没见过这么可爱的野女娃。

我想着野女娃想着她的哨音，慢慢的才睡着。第二天吃过早饭，锅也没洗我就去担水。满心盼着她还会来。一拐弯，我高兴了。我看见了。她早已经来了。

她背对着我圪蹴在那里洗着什么。我故意把桶悠晃得吱扭吱扭响，想让她回头看看是谁来了。她明明听见身后有人走来，可就是不回头瞭瞭是谁，继续吹着她的口哨。这次她吹的是“擀白菜”：

.....

一苗白菜没擀开
背后走过个书生来

书生看奴是好人材
扳住肩肩亲奴的嘴

左手摸来右手揣
摸完左奶揣右奶

.....

这是首很放浪的民歌，一般的家长连男孩也禁止学唱，这女娃居然会吹，而且也敢吹给生人听。

我走到她身边她仍没回头。我说你的口哨吹得真好，跟谁学的？她说她从五岁开始就会吹口哨。我问她那你今年多大，她让我猜。我猜十七她说小了，我猜十八她说大了。

“嗯？”我说。

“十七岁零九个月。九月初五的生日，正是野酸枣熟红了的时候。我叫酸枣。”

“酸枣？”

我想起了教室墙上的那些骂人话里提到这个名字，“酸枣和男人亲嘴嘴生娃娃”，“生下你爷爷奶奶……”，那个酸枣准就是这个酸枣。

“叫酸枣命长。”她说。

“叫酸枣还长命？那不叫人吃了你。”我说。

“咋？想吃？”她停下洗衣裳，调转过头看我，“想吃？这会儿还不是时候。”

“还没熟呢。”她说。

“绿着呢。发苦发涩着呢。”她说。

说完，她痴定定地看我。看得我有点儿心慌，赶快打满水走了。她又在后头吹着“哥哥你走西口，小妹妹我实难留”为我送行。吹完，还又咯咯笑。

真是个野女娃。真是个可爱的野女娃。

我注意到她的衣裳比村里别的女娃们穿戴得齐整，也讲究。我还注意到她不仅是洗过两种手绢儿，还洗过针织小裤衩。我知道，我最知道我们这地方村里的女娃们是没有手绢儿，也从不穿什么裤衩这种东西的。除非她是已经订过了婚，和男方索要的。村里女娃早早订婚，就是为了

让男方供点穿穿戴戴小零小碎。

莫非她已经订了婚？我这么想。可又不想着明问，但又想急于知道这个。有回，我就试探着佯说：“你家一定是很有钱？”

她警惕地看着我说：“咋？”

我说：“我见你光手绢儿就有好几块。”